
日本婚姻暴力的现状及对策

胡 澎*

内容提要：婚姻暴力是指发生在已婚夫妻、同居男女、已离婚或分居的男女、关系等同于夫妻的男女之间的暴力行为。婚姻暴力在日本曾长期被作为家庭私事来思考和处理。20世纪80、90年代以来，日本婚姻暴力逐渐从潜在走向明显化，并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进入21世纪后，中央和地方政府更是把消除婚姻暴力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出台了相关法律、政策，采取了一些具体措施，在全社会建立起了一个预防、干预和消除婚姻暴力的安全网络。

关键词：婚姻暴力 妇女问题 法律援助 妇女咨询所

婚姻暴力，是一个广泛存在于世界各地的严峻的社会问题。由于遭受暴力一方以妇女居多，因此，婚姻暴力通常涵盖在对妇女的暴力之中。^① 联合国人口基金会发表的报告表明，全世界范围内至少有三分之一的妇女在其一生中遭受过暴力，而大多数施暴者是她的家庭成员。美国学者郎达·拉普隆曾明确指出：“妇女受到自己的男性伴侣虐待是最普遍也是最危险的基于性别的暴力中的一种。这种暴力的受害人在数量上超过了最凶残的专政的受害人。”^②

婚姻暴力虽以婚姻为名，但并不表示双方一定有现存的婚姻关系或家庭关系。日本将婚姻暴力称之为“配偶间暴力”，也称之为DV (domestic violence) 暴力。婚姻暴力束缚了妇女的活动，威胁着妇女的人身安全，摧残着妇女的身心健康，践踏了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婚

*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副研究员。

①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指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或性行为上的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进行这类行为、强迫或任意剥夺自由，而不论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对妇女的暴力包括来自丈夫、同居伙伴的暴力、性犯罪、性交易、性骚扰、跟踪狂行为等。

② 郎达·拉普隆 《亲密关系中的恐吓：将家庭暴力视为酷刑来理解》，载丽贝卡·J. 库克编 《妇女的人权——国家和国际的视角》，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第133页。

姻暴力还往往导致家庭破裂，并对儿童的身心成长造成不利影响。如果婚姻暴力得不到及时、有效的遏制，常常会逐步升级，引发民事或刑事案件，对整个社会的安定造成影响。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婚姻暴力问题的日益突出，日本政府和民间积极应对，各省厅、地方政府、民间妇女组织、非营利组织、企业、社区密切合作，在全社会建立起了一个安全网络，对预防、干预和消除婚姻暴力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一 日本社会对婚姻暴力认识的变迁

在漫长的历史时期内，家庭中男子施暴可谓司空见惯。由于婚姻暴力发生在私人生活领域——家庭之中，因此是被长期遮蔽的一种暴力形式。婚姻暴力通常被认为是传统、习俗和个人私事，一般不涉及公共领域进行解决。男性施暴者是一个宽泛的群体，任何阶层、任何职业以及大部分年龄段的人，都可能是婚姻暴力的实施者。遭受婚姻暴力的妇女往往因为经济不独立，需要依赖配偶生活，即便遭受暴力也不敢声张。还有的妇女性格软弱，对配偶或恋人抱有幻想，在遭受暴力后一再隐忍。另外，长期以来婚姻暴力没有被提升到人权和社会问题的高度，社会舆论对此表现出惊人的沉默，即便是当事妇女也多认为遭受婚姻暴力是自己的耻辱和家丑，羞于向外界透露。因此，20世纪90年代以前，日本的婚姻暴力现象呈潜在化、长期化的特征。

日本的婚姻暴力从潜在化走向明显化，是与国际社会的一系列运动分不开的。20世纪70年代，国际社会开始关注婚姻暴力的严重性和危害性，1975年在墨西哥城召开的第一次世界妇女大会，触及了尊严、平等和家庭内部冲突等问题。1979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明确规定公约适用于一切社会中的一切妇女。之后，联合国框架下的相关机构以及各国非政府组织开始日益关注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1985年，在第三次世界妇女大会上通过的《内罗毕战略》，突出强调了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呼吁各国政府应促进妇女权益，特别是把解决对妇女的暴力放在优先位置。《内罗毕战略》还督促各国政府出台防止对妇女施暴的预防性政策、对遭受各种形式暴力的妇女受害人实施援助并使这一援助体系制度化，同时，还建议各国设立一

个旨在处理家庭暴力的国家级机构。然而，直到 80 年代末，日本政府对婚姻暴力的严重性尚缺乏足够的认识。

90 年代初期，对妇女的暴力问题逐渐与人权问题联系起来。1993 年世界人权大会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承认妇女的权利是人权中不可剥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同年，第 48 届联合国大会通过了《消除对妇女暴力的宣言》。宣言指出，对妇女的暴力是对妇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是文化传统上性别关系不平等造成的结果。1995 年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后，在世界范围内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运动蓬勃展开。对妇女的暴力，特别是来自配偶或同居者的暴力作为一个社会问题，日益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与此同时，日本的学术界、妇女界、媒体也开始了对这一问题的关注和讨论。随着日本妇女的人权意识的提高，婚姻暴力是对妇女人权的侵犯这一观念受到越来越多的人的认可。越来越多遭受婚姻暴力的妇女鼓起勇气将事实公布于众，寻求社会的帮助。

在国际社会的影响和压力之下，在日本国内妇女组织的大力推动下，日本政府也逐渐认识到婚姻暴力的危害性，并思考如何将消除婚姻暴力纳入政策或法律。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日本政府提出把要 21 世纪的日本建成“男女共同参与社会”的目标。男女共同参与社会是两性相互尊重的社会，它的基础理念是对人权的尊重和保障。日本政府认识到婚姻暴力也是一种结构性的暴力，是性别严重不平等现象在家庭中的极端表现形式，也认识到包括婚姻暴力在内的对妇女的暴力不仅是对人权的践踏，也是实现男女共同参与社会的极大障碍。1996 年，日本政府为实现男女共同参与社会而制定了《2000 年国内行动计划》，将根除对妇女的暴力列为重点目标之一。1999 年 5 月，日本男女共同参与审议会通过了“旨在建立一个对妇女没有暴力的社会”的方案。婚姻暴力问题越来越引起日本政府的重视，从政府到民间积极配合，采取了一系列行动和措施，特别是日本政府将健全法律作为消除和防止对妇女的暴力、消除婚姻暴力工作的重中之重。

为了应对婚姻暴力，建立积极有效的防范措施，日本政府十分注重对婚姻暴力现状的调查，包括收集数据、汇编统计资料，研究和探讨婚姻暴力的原因、性质、严重程度，及时公布统计资料和调查结果。内阁府男女共同参与会议下设四个专门调查会，其中之一就是“对妇女的

暴力专门调查会”，专门从事对妇女暴力现状的调查和相关方针政策的酝酿。该调查会由大学教授、律师、相关机构负责人、作家等担任委员，从2001年4月至2009年11月，共召开了50次会议，对婚姻暴力问题进行集中审议，出版了一系列调查报告。如，2001年10月和2002年4月分两部分出版了《关于〈防止配偶间的暴力及保护受害人的法律〉顺利实施》的报告。2003年6月公布了《关于配偶间暴力防止法的施行状况》报告。2007年3月公布了《关于配偶间暴力防止法施行状况》等报告。与此同时，各地方政府及相关机构、民间团体、各地女性中心也分别对当地婚姻暴力的状况进行调查。这些调查有助于人们了解日本婚姻暴力的现状以及法律的实施状况，对于推动日本妇女问题的研究，普及和提高日本妇女男女平等的思想意识，以及今后顺利执行各项政策和措施均起着推动作用。

二 日本婚姻暴力的现状及原因分析

（一）日本婚姻暴力的现状

近年来，婚姻暴力成为日本媒体和民众生活中使用频率较高的一个词汇。提到婚姻暴力，人们往往会想到身体上受到的伤害。其实，婚姻暴力不仅包括肢体暴力，还包括精神暴力和性暴力。精神暴力包括无视妻子的存在、长期不与妻子说话、辱骂妻子、监视妻子的电话和行踪、限制妻子出门和交往等。如果将上述三种暴力形式以发生频率排列的话，依次为精神暴力、身体暴力和性暴力。精神暴力的发生频率较为普遍，长期遭受精神暴力令妇女感到恐怖和不安，使之失去自信，容易出现情绪表达障碍和性格扭曲，不少人因此而患上忧郁症。然而，在当今社会，人们对精神暴力的认识尚存在一定偏差。有关调查表明，相当多的受访者认为，限制妻子与朋友交往、长期不与妻子说话、长期拒绝与妻子过性生活、耻笑妻子的缺陷弱点等精神层面的暴力不算是婚姻暴力。

2008年10月日本内阁府实施的《关于男女间暴力的调查》表明，在被调查的2435名有婚姻经历的人（女性1358人，男性1077人）中，遭受过配偶（包括未婚同居、分居中的夫妻、前配偶）身体暴力的妇女占24.9%，遭受精神伤害的妇女占16.6%，遭受过强行性行为的妇

女占 15.8%。^①由此可见,婚姻暴力的现状并不乐观。当今日本的婚姻暴力形式呈现多样化特征,特别是“冷暴力”以及精神虐待、经济控制等呈上涨趋势,如丈夫对妻子冷淡、轻视、放任和疏远、恶语中伤、漠不关心,将语言交流降到最低限度,停止或敷衍性生活,懒于做一切家务事以及实施财产经济控制等。

近年来,当事人就婚姻暴力问题到相关机构进行投诉或咨询的件数不断增长。接受婚姻暴力投诉或咨询的机构主要是“配偶间暴力咨询援助中心”,该中心设置在妇女咨询所^②、福祉事务保健所、妇女中心、儿童咨询所、警察局等其他相关机构内,专门接受对婚姻暴力投诉或咨询、对婚姻暴力受害者进行援助。近年来,到“配偶间暴力咨询援助中心”投诉或咨询的件数年年增加。2002 年度 35943 件,2007 年度增长到 62078 件,2009 年度达到 79792 件。从性别来看,女性占 99.4%,男性占 0.6%。由此可见婚姻暴力的受害人绝大多数是妇女。^③

从 2008 年日本内阁府的《关于男女间暴力的调查》来看,妇女在遭到婚姻暴力后多选择找家人、亲属商量,或找朋友倾诉,二者均占 27.6%。选择去“配偶间暴力咨询援助中心”进行投诉的仅占 1.1%。还有相当多的妇女在遭受了婚姻暴力后选择了隐忍。在问及不去找机构进行投诉和商量的原因时,很多人认为暴力尚未达到要投诉的地步,或是觉得自己也有不对的地方,也有不少人寄希望于在忍耐之后下次就不会发生了,还有人羞于向外界表达。因此,我们可以断定在投诉件数连年增长的背后,还有尚未公布于众的庞大的婚姻暴力现象。日本婚姻暴力的实际状况可能要比咨询援助机构显示的数字要普遍和严重得多。

近年来,认定为婚姻暴力案件的数量有所增长。据 2007 年 3 月日本警察厅的统计,婚姻暴力认定案件(包括投诉、要求保护、援助、受理受害人、受理诉讼等)从 2002 年的 14140 件,增长到 2006 年的 18236 件。另外,近年来到妇女咨询所以及“配偶间暴力咨询援助中心”等机构寻求临时保护的受害妇女人数有所增长。2001 年到妇女咨

① <http://www.gender.go.jp/e-vaw/chousa/h2103top.html>.

② 妇女咨询所是依据《卖春防止法》而设置的,原则上各都道府县必须设置一所。

③ <http://www.gender.go.jp/e-vaw/data/index.html>.

询所寻求临时保护的有 4823 人，2006 年增长到 6359 人。^① 同时，到“配偶间暴力咨询援助中心”寻求临时保护的妇女人数也从 2002 年的 10903 人增长到 2008 年的 12145 人。另据日本高等法院提供的数据，依据配偶间暴力防止法而对婚姻暴力受害者发出保护命令的件数也有所增长，从 2002 年的 1398 件增长到 2009 年的 3087 件。

（二）婚姻暴力问题凸显的原因

由于日本社会男权文化的长期积淀与影响，造成了在政治、经济以及社会生活上男子占绝对优势地位的局面。夫妻权利悬殊，特别是夫妻经济收入不平衡，容易引发婚姻暴力。遭受婚姻暴力的妇女大多经济地位低下，特别是专职主妇过分依赖经济上占支配地位的丈夫，在家庭内没有发言权，易成为受虐待的对象。另外，多数受婚姻暴力伤害的妇女会产生 PTSD 心理^②，即反复遭受婚姻暴力后产生的一种心理病症，如抑郁、失眠、恐惧、沮丧、丧失自信、绝望等，这种心理使她们很难反抗、逃脱或向外界寻求帮助。由此可见，婚姻暴力问题绝非一个简单的社会问题，传统的性别不平等、夫妻经济地位不均衡、受害人自身的心理原因以及子女因素等造成了一些妇女深陷婚姻暴力而无力自拔。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日本婚姻暴力问题凸显背后的原因比较复杂，既有观念和文化上的，也有经济和制度上的，还与新出现的一些社会问题、家庭问题息息相关。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

1. 日本妇女人权意识的普及和提高

以前，妇女在遭到婚姻暴力时往往认为“家丑不可外扬”，不愿求助公开解决。也有的担心事实公开后会受到社会舆论的不理解和偏见。随着世界各国对妇女权利越来越重视，日本国内相关法案、制度和对策也相继出台，日本妇女的人权意识逐渐得到普及和提高。她们渐渐认识到，婚姻暴力并不只是家庭问题，也是一个社会问题，是与人权密切联系的。于是，越来越多的遭受婚姻暴力的妇女鼓起勇气到政府相关机构和当地女性中心的咨询部门讲出自己的遭遇，寻求心理帮助和法律保护。

① 警察庁『配偶者からの暴力相談等の認知状況について』、2007 年 3 月 8 日。

② PTSD 即 Post 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被称为创伤后应激障碍，指突发性、威胁性或灾难性生活事件（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如地震、交通事故、强奸、诱拐等）导致个体延迟出现和长期持续存在的精神障碍，是指由异乎寻常的威胁或灾难引起的一系列病态。

2. 日本社会逐渐向“差距社会”转变，国民心态失衡，悲观情绪蔓延。泡沫经济崩溃之后，日本经济陷入长达 20 年的低迷不振，特别是 2008 年世界范围的金融危机席卷日本，一些企业倒闭，不少企业为应对危机、减少成本而大量裁员、减薪。企业的终身雇佣、年功序列制度摇摇欲坠，贫富差距拉大，收入减少，非正规雇用者增多，“一亿总中流”的日本社会正逐渐向“差距社会”转变。在这样一个社会急剧变化的时代，相当数量的国民自信心丧失，心态失衡，悲观情绪蔓延，生活中哪怕一点微小的社会不公都会成为婚姻暴力的导火索。

3. 越来越多的妇女在遭受婚姻暴力后不再一味隐瞒，而是寻求外界组织帮助，也包括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婚姻暴力的特征之一是循环性，即受害人与施暴者和解后，暴力现象还会重复发生。近年来婚姻暴力数据不断上升的一个原因，是因为部分案件存在重复起诉，这种重复统计的情形，恰恰是因婚姻暴力的循环特性所致。所谓婚姻暴力循环特性，是指很多妇女遭受婚姻暴力时都陷入了一种“暴力发生、缓和、再发生、再缓和”的循环。

4. 夫妻关系的失衡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日本的家庭发生了剧烈变化，表现在家庭规模缩小，家庭关系不稳定，夫妻关系紧张，离婚率增高。家庭规模缩小，使得夫妻出现矛盾后缺少长辈的调解。婚姻暴力也折射出一些夫妻间因经济、社会和心理的复杂原因而引发的失衡状况。

三 日本防范和消除婚姻暴力的对策

近年来，日本在防范、干预和消除婚姻暴力上主要采取了以下一些对策。

（一）政府各省厅应对婚姻暴力的对策

日本政府与相关机构、民间团体、有关专家、各界人士通力合作，在全社会大力宣传婚姻暴力的危害性，宣传妇女的权利，形成了一股公众共同抵制对妇女的暴力和婚姻暴力的风气。2001 年 6 月，男女共同参与推进本部决定于每年 11 月 12 日至 25 日（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暴力的

国际日”^①前后) 进行消除对妇女暴力的活动。活动期间, 中央和地方政府、妇女团体和其他相关团体紧密联系、相互配合, 开展一系列提高公民社会意识和人权意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和婚姻暴力的宣传活动。

中央各相关省厅也纷纷强化消除婚姻暴力的对策。如, 内阁府召集政府和民间相关人士召开“防止配偶间的暴力与援助受害人全国会议”(DV 全国会议), 并表彰了地方政府在消除婚姻暴力上的一些先进事迹。另外, 2002 年 4 月开始经常公布婚姻暴力的近况及对受害人援助的法令、制度及相关设施的修改和建设情况, 并以日、英两种文字刊登在内阁府网页。一些防范和消除婚姻暴力的先进事例在《男女共同参与白皮书》及《共同参与》杂志上刊登。法务省利用“人权周”召开演讲会、座谈会, 通过报纸、杂志、发放宣传品、张贴海报来普及和宣传尊重人权的理念。法务省的相关机构和妇女咨询所等对受害妇女进行司法援助, 全日本 50 个法务局、地方法务局本局设置了专门投诉电话“妇女人权热线 110”, 针对婚姻暴力、职场性骚扰等接受投诉。各都道府县警察局设有咨询窗口, 对遭受婚姻暴力的妇女提供投诉和帮助。在确认施暴事实的基础上, 警察可采取制止暴力、对受害人进行保护、防止受害再次发生等措施。各都道府县相关机构与妇女咨询所、福祉事务所、民间庇护所等机构经常一起定期召开联络会议, 商讨解决家庭暴力、婚姻暴力的办法并制作宣传手册。

(二) 制定《防止配偶间的暴力及保护受害人的法律》

2001 年 4 月 13 日一部专门针对婚姻暴力的法律《防止配偶间的暴力及保护受害人的法律》出台(2002 年 4 月 1 日实施), 2004 年 6 月和 2007 年 7 月又做了两次修改(最后修改的法律于 2008 年 1 月 11 日正式实施)。这是一部以防止婚姻暴力并对受害人予以保护为目的的、针对婚姻暴力在通报、咨询、保护、援助的体制上进行建设和完善的法律。明确了该法适用于法律保障的婚姻关系以及订婚和同居的事实婚姻关系中男女两性, 也包括离婚后的男女两性。同时, 还明确规定了不仅是以女性受害人为对象, 也适用于男性受害人。该法强调了对妇女的暴

^① 1999 年 11 月 3 日, 联合国大会将每年的 11 月 25 日确定为“国际消除对妇女暴力的国际日”, 号召这一天全世界都要行动起来, 为改变不合理的性别关系和对妇女施暴的陋习而努力。

力除了对妇女身体的暴力外，还包括对妇女身心有害的精神暴力和性暴力。同时，该法还规定了国家和地方公共团体在防止对配偶的暴力和对受害人予以保护方面负有责任和义务。都道府县和市町村都应设置“配偶间暴力咨询援助中心”。受到暴力伤害的一方可以依据自身情况选择到警察局或婚姻暴力咨询援助中心进行投诉，也可以选择到妇女咨询所申请临时保护，在受害人受到来自配偶的暴力或对生命和身体产生威胁的时候，有重大危害的时候，法院可以根据受害人的申请，对加害者发出相关命令，包括禁止电话等命令^①、离开命令^②、禁止接近受害人命令^③、禁止接近受害人子女和亲属的命令。如加害者违反命令，将会被处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100 万日元以下罚款。

2008 年 1 月在《防止配偶间的暴力及保护受害人的法律》的基础上，又出台了《关于防止配偶间暴力及保护受害人措施的基本方针》。它们对婚姻暴力的发生起到了威慑和遏制作用，从法律上保护了妇女的权益。

（三）设立“配偶间暴力咨询援助中心”开展咨询和援助

近年来，日本政府积极推进对婚姻暴力的干预、预防和对受害人的保护及援助制度。2002 年 4 月 1 日开始，各都道府县开始在妇女咨询所等相应设施中开设“配偶间暴力咨询援助中心”，中心聘请律师、心理咨询师等针对遭受配偶暴力的受害人进行心理咨询情绪抚慰、在离婚等相关法律上提供帮助，提供医疗救护帮助等。中心为受害人提供各种就业、培训、住宅信息，以及如何利用保护命令制度、如何联络相关机构等方面的信息，中心还与一些律师协会、律师团体建立联系，保证受害人随时可以与妇女咨询员或律师联系，通过面谈或电话商谈寻求解决办法。紧急时，中心可对受害人及同伴（亲属、子女）进行临时保护^④。当事情紧急、援助中心不能对受害人进行临时保护的情况下，中心还与一些签约的民间旅店联系，让受害人暂时离开施暴者，到民间旅

① 禁止电话等命令包括禁止见面的要求，禁止无言电话、连续电话、深夜电话，禁止做损害受害人名誉等事情等。

② 离开命令：命令加害者从与受害人一起生活的住居离开两个月，两个月期满后也可重新申请发布该命令。

③ 禁止接近受害人命令：命令加害者在六个月期间禁止纠缠受害人，禁止到受害人居住地、工作单位等接近受害人的附近地区。

④ 临时保护指短期离开丈夫在一个安全的地方生活。孩子和同行家属可以一起受到保护。

店住宿，以确保受害人的人身安全。

2007年修改后的《防止配偶间的暴力及保护受害人的法律》将市町村有义务设置“配偶间暴力咨询援助中心”写进了规定。截至2009年4月，全日本范围内这样的援助中心共有183所。每个中心都配有妇女咨询员，截至2006年4月，47个都道府县有432名妇女咨询员，221个市有483名妇女咨询员，共计915人。

表1 各都道府县“配偶间暴力咨询援助中心”设置状况

| | 2002.4 | 2003.4 | 2004.4 | 2005.5 | 2006.5 | 2006.11 |
|--------------|--------|--------|--------|---------|---------|---------|
| 妇女咨询所 | 47 | 47 | 47 | 47 | 47 | 47 |
| 妇女中心 | 12 | 13 | 14 | 16 (1) | 18 (1) | 19 (2) |
| 福祉事务所 保健所 | 20 | 20 | 22 | 34 | 59 | 76 |
| 儿童咨询所 | 8 | 8 | 8 | 8 | 9 | 9 |
| 其他 | 0 | 15 | 15 | 15 | 19 (3) | 20 (3) |
| 合计 | 87 | 103 | 106 | 120 (1) | 152 (4) | 171 (5) |

注：括号内为市町村设置的个数。

资料来源：笔者根本日本内阁府主页相关资料制作。

各地方政府也积极探讨对婚姻暴力受害人的援助对策，市川市2000年度开始给受害人提供临时避难费用。神奈川县2000年4月开始与县、市町村及非政府组织共同设置简易救济住所。这些都切实地帮助了受害人逃避暴力，帮助她们在一个安全地方重新开始生活。

(四) 设立临时庇护所对受害人及其子女实施救助

目前，日本有一些以消除婚姻暴力为目标的非营利组织，这些非营利组织规模虽然并不大，但能依据当地具体情况与“配偶间暴力咨询援助中心”密切配合，共同开展一些有针对性的活动。参与这些非营利组织活动的律师、专家、志愿者为数不少，在帮助婚姻暴力受害人摆脱心理阴影、走向自立的生活上发挥了难能可贵的作用。

日本厚生劳动省除了在妇女咨询所实施对妇女受害人和同伴家属的临时保护以外，还委托一些符合厚生劳动大臣所规定条件的民间庇护所实施对受害人进行临时保护。民间庇护所主要由民间团体运营，为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提供临时性保护，并帮助其尽快实现经济上、精神上的自立。近年来，各地的民间庇护所在对受害人的投诉、保护与自立援助等活动中表现得越来越活跃。截至2007年11月，日本的32个都道府

县共有 105 所这样的民间临时庇护所。

伴随婚姻暴力的复杂化和日趋严峻，自立援助政策也在日趋多样化，庇护所的保护期间也呈现长期化的发展态势。这就带来了受害人及同伴家属的援助、对同伴的儿童照顾等工作量日益增多，人手不足已成为困扰各援助中心、临时庇护所等机构的一个突出问题。为应对这一课题，一些民间机构开始着手人才培养。例如，北海道民间庇护所从 2007 年度开始与当地市町村、相关机构和民间团体联合培养有志于帮助婚姻暴力受害人的“援助者”。他们在当地寻找和发现那些乐意关心和帮助受害人的市民，召集他们参加讲习会，用三天时间由专门聘请的讲师讲授婚姻暴力的相关知识，如配偶间暴力防止法的概要、受害人和加害者的心理、保护命令、禁止接近命令、离婚和抚养权的问题、自立援助的方法、福祉援助的方法、住宅和就业等信息的提供等。聘请的讲师来自各行各业，有担任行政工作的公务员，有庇护所的工作人员，有律师、研究人员、法律专家、精神科医生、心理医生等。接受培训的人可在自愿的基础上在民间庇护所报名登记，之后以“援助者”的身份对受害人进行帮助。2007 年有 42 名“援助者”在北海道民间庇护所登记。^①

各地的妇女中心、男女共同参与中心也大力配合，为遭受暴力的妇女提供临时庇护所，也为各种暴力行为受害者提供有助其身心康复的措施或专门帮助，如康复、治疗、协助照料、抚养子女、法律援助、住房、就业、摆脱困境和社会服务等。必要时，中心还提供临时性的保育措施。有些还开展了多项具体工作，经常开办讲座讲授如何对待来自丈夫或恋人的暴力以及如何保护自己的人权。如横滨市男女共同参与中心成立“自助小组”，召集那些遭受过家庭暴力、婚姻暴力以及有着这方面烦恼的妇女聚在一起，让她们诉说烦恼，分享经验。中心为自助小组提供资料、信息和咨询服务，每周还为每个自助小组免费提供一次场地和设备，供其开会、活动。^②

（五）帮助婚姻暴力受害人实现经济自立

一些遭受婚姻暴力的妇女即便离开施暴者，但由于离婚手续复杂，办理起来会花费一些时间，在这段时间内的居住问题成为困扰她们的最

① 男女共同参画局編集『共同参画』2009 年 3 月号。

② 男女共同参画局編集『共同参画』2008 年 7 月号。

大问题。还有一些没有工作的专职主妇，一旦离开丈夫，便失去了经济来源，生活陷入窘迫。这些妇女有着强烈的经济自立的愿望，然而在当今的雇佣制度和经济不景气的环境下，很难找到合适的工作，一些有孩子的妇女即便找到工作，但既要养育孩子又要谋生，处境十分困难。因此，消除婚姻暴力的对策不仅包括帮助受害妇女逃离暴力，还包括帮助妇女获得经济上的自立，让她们重拾生活的信心，重建新的生活。

针对这一问题，日本内阁府与民间团体密切配合，实施了“配偶间暴力受害人自立援助典型事业”，对受害人进行切实的帮助。都道府县、市町村等地方政府也纷纷采取各种援助措施。如针对因婚姻暴力而离婚后的母子家庭，为其提供育儿、生活、就业等方面的信息，经常开办一些演讲会、讲习会和座谈会，帮助母子家庭的母亲建立乐观、积极、自立的人生态度，鼓励她们去开创新的生活。大阪在审批政府福利住宅时，将那些虽然没有离婚但受丈夫暴力侵害的妇女优先考虑。各地“配偶间暴力咨询援助中心”与当地街道、社区、民间组织及福利、住宅、就业、保健、学校教育等相关机构密切配合，帮助逃离暴力的妇女尽快找到房子安顿下来，尽快找到工作实现经济自立。一些企业也积极为婚姻暴力的受害人提供就业机会，帮助婚姻暴力受害人实现经济自立。

综上所述，20世纪90年代以来，日本政府高度重视婚姻暴力问题，不仅出台了专门针对婚姻暴力的法律，还在社会进行广泛的舆论宣传，提高了人们对婚姻暴力的认识。目前，日本政府相关机构、地方政府和民间妇女组织、非营利组织、企业、社区组织密切合作，在全国已建立起一个包括咨询援助中心、临时庇护所、咨询热线、医疗中心、报警系统、家庭支持等在内的社会安全网络。实践证明，这一系列对策和措施在防范和消除婚姻暴力上取得了一定成效。当然，日本在消除婚姻暴力的对策上也存在一些有待加强的地方。例如，如何更好地发挥社区和非营利组织的作用，如何强化婚姻暴力的预警机制，将婚姻暴力消灭在源头。总之，消除婚姻暴力是一个长期而复杂的工作，需要多个部门密切配合来防范和制止婚姻暴力上升的趋势，这样才能最终实现一个没有婚姻暴力的安全的社会。

(责任编辑: 林 昶)